

## 修正「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部分條文總說明

一、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距前次修正已逾四年，其間中央法規已有變動，且本標準部分條文內容未臻完善，擬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關於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申請案之審查費。第三條計畫開發溫泉量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審查費用維持八萬五千元；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調整為十萬五千元。第四條提供他人使用且溫泉開發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審查費用為八萬五千元；提供他人使用且溫泉開發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審查費用為十萬五千元。新增「僅供自己使用者」，審查費用為八千五百元；另第七條新增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補辦開發許可者」，經計算審查費用為八千五百元，相當於溫泉開發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費用之百分之十。

二、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條部分：依現行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條部分：本標準九十六年訂定階段，其人事成本計算，係以當時本府產業發展局各職位之實際俸額予以計算，故易造成個別職位俸額偏高或偏低之情形，本次修正其人事成本之計算方式，係以各職位之本俸三級人員之薪資總和，並依一〇〇年七月一日公務員最新薪資標準計算本收費標準第三條之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申請案審查費，修正計畫開發溫泉量，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之審查費用，調整為每件十萬五千元。

（三）第四條部分：依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二條規定，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分為「僅供自己營業使用」及「提供他人使用」等二類，前者申請經營許可免附「土地權屬證明」及「經營管理計畫書」，且其他應附文件可由本府產業發

展局內部自行檢視資料完整性；後者則須召集審查會審議。考量上開二類申請案之審查成本不同，調整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之審查費為每件十萬五千元，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僅供自己營業使用」者，因免附「土地權屬證明」及「經營管理計畫書」，且其他應附文件可由機關內部自行檢視，無須召開委員會審查，依實際成本計算，每件八,五00元。

- (四) 第七條部分：配合溫泉法及溫泉開發許可辦法已於九十九年間修正，增訂該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其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得以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替代；另未達一定規模且無地質災害之虞者，得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書」替代。因「簡易溫泉開發許可書」不同於「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無須召開審查會，僅由本府產業發展局依水利署規定自行審查相關資料並於現地會勘後辦理，故所需費用較少，爰新增簡易溫泉開發許可之審查費用條文內容，其費用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費用之百分之十。